

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董事会由秦李罡、何惠群、宋巍 3 人组成，其中秦李罡为董事长、宋巍为职工董事；决定监事会由黄定军、何圣卿、朱幼娇 3 人组成，其中朱幼娇为职工监事；决定秦李罡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何惠群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新任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秦李罡，女，1976 年 7 月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曾供职于汝城县三江口供销社、湖南汝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任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何惠群，男，1971 年 9 月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中共党员。曾供职于汝城县三江口边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城县矿产品税费征收办公室。现任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宋巍，女，1975 年 10 月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曾任湖南汝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计员，招商部副部长。现任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黄定军，男，1970 年 5 月生，文化程度大专，中共党员。曾供职于汝城县三江口边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汝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任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圣卿，男，1974 年生，汉族，文化程度本科。历任湖南汝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计员、劳保员、林业专干等职务，现任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朱幼姣，女，1972年3月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中共党员。曾供职于汝城县园艺场、湖南汝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任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动未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有利于落实各岗位责任，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重大事项及其带来的潜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签章页)

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